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 非独立董事：陶捷先生（董事长）、潘丽芳女士、陈勇先生、王志勇先生；
- 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张工先生、刘钰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陶捷先生（主任委员）、潘丽芳女士、陈勇先生、曹小秋先生、刘钰先生；

2、提名委员会：张工先生（主任委员）、刘钰先生、陈勇先生；

3、审计委员会：曹小秋先生（主任委员）、张工先生、陈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工先生（主任委员）、曹小秋先生、陶捷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郭应坤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杜娇娜女士（监事会主席）、赵芳芳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陶捷先生；

2、副总经理：潘丽芳女士、王志勇先生、尹玮先生；

3、财务负责人：张丽女士；

4、董事会秘书：尹玮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尹玮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尹玮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3001

传真：0791-88103777

电子邮箱：rymckgs@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 999 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黎国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国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2、因任期届满，朱星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星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3、因任期届满，万晓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晓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4、因任期届满，罗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罗芳女士换届离任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5、因任期届满，孟利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孟利民先生换届离任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陶捷先生：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商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1年至1993年，任职于南昌大学；1993年至今，历任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江西财智北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至今任北京日月明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任成都菁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其配偶谭晓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上述两人通过控股股东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48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769,000股，持股比例为54.71%，陶捷先生与谭晓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陶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潘丽芳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北京大学EMBA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1993年至2005年，历任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6年至2015年，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至2018年，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企管中心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丽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丽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王志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历。1995年至2015年，任南昌大学机电学院教师；2004年至2006年，任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2006年至2015年，任本公司产品中心电子工程师；2015年至2021年9月，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对外合作中心主任、产品开发中心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对外合作中心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志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张丽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至2021年9月，历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审计部中级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审计部副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尹玮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10年4月至2020年5月，历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经理、董事会

秘书；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